

## 《阿摩司書》簡介

《阿摩司書》是「十二先知」的第三卷，書卷的標題告訴了我們幾件有關阿摩司先知與《阿摩司書》的事情。按《和合本修訂版》，《阿摩司書》的標題是：「這是猶大王烏西雅在位與約阿施的兒子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從提哥亞來的牧人阿摩司所見的——他的話論到以色列。」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三件事。

第一，關於先知本人，標題提供了兩項資料，首先，他來自提哥亞，提哥亞在南國猶大；其次，他是個「牧人」，這個牧人不是指普通的牧羊人，同一個字，聖經用來形容每年將十萬羊羔獻給以色列王的摩押王（王下三 4），能夠每年獻十萬頭羊，可見這位摩押王財力非凡，聖經用同一個字形容阿摩司，阿摩司其實是從事畜牧生意，並非貧寒之輩。

第二，阿摩司的時代：標題也提供了兩項資料，一是阿摩司於大地震前兩年作先知；二是當時是猶大王烏西雅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準確的年份並不可考，重要的是，據《列王紀下》的記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時，正是以色列收復失地的年代，可以說是以色列的中興時代。

第三，阿摩司的信息，這當中亦有兩點。第一，阿摩司的信息針對以色列的信息，換句話說，上帝呼召了南國猶大人阿摩司到北國以色列宣講信息；第二，阿摩司的信息是他所見的。

###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據書卷的標題，阿摩司的信息是他所見的，可是，經文要到第七章才是阿摩司所見的數個異象。阿摩司開始宣講時，說耶和華要從錫安吼叫（一 2），而吼叫一詞，在第三章第 8 節再出現，前後呼應的兩次咆吼，顯示 1:2~3:8 為一整段，包括針對八個國族的信息，而另一個新段落在 7:1 出現，是阿摩司所見的幾個異象，中間一段是針對以色列的審判信息，這就把《阿摩司書》分為三大段：

- |     |          |            |
|-----|----------|------------|
| 1:1 | 標題       |            |
| 1   | 1:2~3:8  | 針對以色列過犯的信息 |
| 2   | 3:9~6:16 | 針對以色列的審判信息 |

##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一章 2 節至三章 8 節是《阿摩司書》第一段，一章 2 節與三章 1 至 8 節都提及吼叫，中間是針對八個國族的話，格式相似，排在最後的以色列篇幅最長，加上三章 1 節至 2 節明顯針對以色列，可見以色列才是這段的焦點與核心所在。以色列的罪大都是與不憐憫窮人有關，社會中富貴者大有人在，卻欺壓貧窮人，先知指責他們，並指出責備的話出自耶和華（三 7），又以比喻指出先知心中受感，怎能不說話？（三 3~6）

第二段中，先知先重申以色列人的罪（三 9~四 5），亦不肯回應上帝回轉的呼召（四 6~13），於是上帝的審判勢必臨到——五章 1 至 17 節是一首輓歌，顯示上帝的刑罰勢在必行。以色列人只是空有盼望（五 18~20），而各種宗教生活，都只會徒勞無功（五 21~六 16）。

第三段是先知看見的幾個異象，先知看見首兩個異象後，為以色列人求情，儘管他亦只能說「以色列微弱，不能承受刑罰」，上帝於是免了災（七 1~3、4~6）。至第三個異象，先知再沒有求情（七 7~9）。第三個異象之後，作者加插了先知與祭司亞瑪謝的對話，亞瑪謝嘗試勸阿摩司回到猶大才宣講（七 10~17），但卻徒勞無功。第四個異象指出上帝已經定下結局，一切看似不能逆轉（八 1~3），第四個異象之後，作者再插入一段宣講（八 4~14），接著先知再次指責以色列人只顧吞吃窮人，使困苦人衰敗，這一段與七章 10 至 17 節一段都顯示以色列人不願意聽從耶和華的警告。

接著是地震的異象（九 1~10），地震的災禍（九 1~4，正好呼應標題的「大地震」，見一 1）是人人不能逃避的，九章 5 至 6 節卻出現讚美上帝審判的詩歌，最後兩段話，九章 7 至 10 節是上帝察看，就不亡以色列，原來上帝懲罰，是要煉淨以色列，是管教、是方法，不是目的。最後一段，九章 11 至 15 節，正是上帝東淨以色列人之後的景象：上帝要自己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上帝仍然會施恩，審判只是上帝的手段，而並非祂的目的，上帝所要的，是以色列人真心悔改、回轉。

## III 讀《阿摩司書》要注意……

第一，關於先知的工作。先知工作的重點，不在指責人的罪，而在將上帝交

託他的話講出，所以即使亞瑪謝力勸阿摩司回到猶大去，阿摩司亦不肯（七 10~17）。亞瑪謝本來一番好意，他希望阿摩司安全，但又不能不忠於耶羅波安——這正是亞瑪謝的兩難，事奉上帝，正是不能如此。

阿摩司沒有指摘以色列人拜偶像，事實上，他們的宗教生活還是挺好的：他們往聖地獻祭（四 4~5）、仍然守節期與嚴肅會（五 21~27）然而，這不是上帝最關心的（五 4~6），上帝關心的是，他的子民如何對待貧窮人（二 6~16、四 1~3、八 4~6 等，其中二章 7 節應該是指父子聯手欺負弱質女流）。與其說《阿摩司書》關心的是社會公義，倒不如說上帝亦關心祂子民的經濟活動，在今日，我們是貪財？交易是否公道？上帝不單單關心主日學與祈禱會的人數和探訪的次數。

九章 11 節指出，重建大衛倒塌帳幕的，是上帝自己，不是以色列，也不是教會，更不是「我們」。上帝審判的目的，是要叫人悔改，是要拯救人，而拯救是上帝的工作，也只有祂能作。審判一定會來，這是無庸置疑的，但隨之而來，是上帝親自重建，而上帝的目的，正是煉淨百姓，使他們過合祂心意的生活。

#### **IV. 進深參考**

李思敬。《阿摩司書信息》（CD/MP3）。香港：真理傳播。

李思敬。《十二先知釋義——火煉的新生》（12CD）。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丁赫伯特 (David Allan Hubbard) 著。徐成德譯。《丁道爾舊約註釋——約珥書·阿摩司書》。台北：校園，2001 年。